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“关于 2022 年 1-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”的事先认可意见
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 1-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等材料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要求，按照双方签订的“关联交易框架协议”，对 2022 年 1-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